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连职院〔2019〕77号



关于成立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〈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工作，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督组织，加强对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学校研究，

决定成立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骆汝九

副组长：仲伟勇 葛仁福 李小蔚

成 员：李道新 汪建明 曹巧岗 房玥婷 时 泉

韩加好 孙银忠 张 萍 张家超 孙 朕

刘 闯 范德全 刘根厚 李海东 夏加力

张 晖 史明亮 张 蕴 南 海 张海红

仇 毅 汪海洋 许军民 张兴生

质量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质量监督处（督导室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家超兼任。

附件：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0月22日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：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

质量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

- 1.领导和组织全校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工作；
- 2.根据学校有关文件，统一领导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督体系的制订、修改和实施，探索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监督长效机制；
- 3.组织、协调学校质量监督处（督导组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及各教学单位在质量监督体系中的工作关系；
- 4.监督各处（室）及教学单位执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情况；
- 5.对人才培养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监督落实；
- 6.对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。